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29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素
04 陳俞國
05 共 同
06 訴訟代理人 李隆文律師
07 被 告 劉智豐
08 劉雙喜
09 劉智富
10 劉智松
11 劉恩伶
12 劉宇紋
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14 0000000000000000
15 上 一 人

16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17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
18 按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
19 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又袋地通行權及管線安設權為
20 不同訴訟標的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其價額分別以通行袋
21 地及安設管線所增價額為準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
22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就
23 被告所有坐落苗栗縣頭份市六合段382、383、390、391、392、3
24 95、396、397、40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並請求在通行範圍
25 內埋設管線。原告陳報其所有同段404、407地號土地因通行鄰地
26 所增價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
27 8,705元，並據此認定前開土地通過鄰地安設管線所增價額亦為2
28 78,705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57,410元（計算式：2
29 78,705元+278,705元=1,338,9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
30 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31 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郭娜羽